

生命科学学院期末考试（成绩）评分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为了对学院期末考试整体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。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。考试或考查应依照教学计划规定执行，原则上不允许相互替代。

2. 考试主要采用笔试、口试和口笔兼试、实际操作、开卷、闭卷和开闭卷结合等方式。但采用笔试外的其它考核形式，需报学院批准，教务处备案。

3. 期末考试分为理论课（考试）、理论课（考察）、实验课（考察）三个部分。具体考核形式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。

4. 理论课程（考试）评分标准

严格按教学大纲规定制定划分笔试成绩与平时成绩比例。

（1）平时成绩评分细则

平时成绩根据教学大纲规定制定的划分笔试成绩与平时成绩比例，按照百分比统计

——平时成绩占 10%:

提供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（点名册）含出勤记录、以及（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调查问卷、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、……）

——平时成绩占 20%:

1) 提供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（点名册）

含出勤记录、以及（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调查问卷、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……）

2) 书面材料存档(可以教学网提交)

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、……(至少 1 项)

——平时成绩占 30%:

1) 提供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(点名册)含出勤记录、以及(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调查问卷、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、……)

2) 书面材料存档(可以教学网提交)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、……
(至少 2 项)

——平时成绩占 40%:

依此类推(至少 3 项)

(2) 笔试命题要求

命题要求: 试题无科学性错误; 试卷能处理好知识与能力、理论与实践、重点与覆盖面的相互关系; 试卷的内容、范围、深度均符合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; 试卷结构在题型、题量、题分、难度、区分度、认知层次比例方面分配合理; 评分标准规范、准确、合理。试卷插图和表格工整, 无错别字。为了试卷的保密性, 严禁教师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在网上传递试卷内容。

1) 试卷实行百分制, 出题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, 每套试题都要有完备而详细的“答案和评分标准”、“双向细目表”。

2) 各门课程的试题需编制难度相当的 A、B、C 三套试卷, 并上报试卷电子档。试题重复率不能超过 30%, 严禁套用往年考过的试卷。试卷由教务处按随机原则选定。

3) 每套试卷都要附上“试卷提印单”。试卷名称、科目代码与教学计划的名
称要一致, 印刷数量以教学班实际人数为准, 备用卷由教务处安排。

4) 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(主任)和教研室主任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对试卷进

行认真审核，签字后方可提交教务处印制。

5) 出题格式:

试卷: 要求卷面 A3 纸张(字体: 宋体, 字号: 小四), 试卷格式按教务处要求制作(样式见教务处网页考试管理相关表格下载)。

6) 答案和评分标准、双向细目表: 要求 A4 纸张(字体: 宋体, 字号: 小四)输出, 不要和试卷放在一起, 单独装订上交。

5. 理论课程(考查)成绩评分标准

(1) 提供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(点名册)

含出勤记录、以及(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调查问卷、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……)

(2) 书面材料存档(可以教学网提交)作业、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、在线测试、……

(至少 1 项)

6. 实验课程(考查)成绩评分标准

(1) 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(点名册): 出勤、提问等课堂记录

(2) 动手能力

(3) 实验报告(存档)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年6月8日